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5,000,000**美元(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收市匯率為準，相等於**271,645,500**港元)的總金額可能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的數目(「**基礎投資**」)。假設發售價為**2.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02,896,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0%**，及(ii)於完成全球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1.5%**，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算在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之內。除了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內有任何代表，而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影響。

### 基礎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有關基礎投資的基礎投資者提供：

####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者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Dynam**」)(股份代號：**6889**)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上市。按遊戲館數目計算，**Dynam**為最大的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在彈珠機行業擁有**46**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Dynam**於日本**47**個都道府縣中的**46**個經營**362**間彈珠機遊戲館。**Dynam**專注於透過傳統日式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推廣日本彈珠機的娛樂而非博彩性質。

##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及就獲得一間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向其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融資額度(「該貸款」)，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其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數目設立任何按揭、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惟在基礎投資者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拖欠該貸款後，提供該貸款及接收該抵押的人士在取消贖回或執行該抵押的權利前，不可出售或借出其於該抵押或發售股份的權益或另行就該抵押或發售股份設立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已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其將於設立任何抵押或收到質權人或承抵人將出售任何該抵押的指示時即時通知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已於其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及在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之原有條款或其後獲其訂約方透過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或許可並未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亦未被終止。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在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下，基礎投資者可轉讓其如此認購的股份，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礎投資者責任。